



联交所就检讨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

2021 年 5 月 2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就检讨《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咨询总结”）。未来路向概述如下：

未来路向

将采纳所有建议，而其中一项的条文稍加修改

- 联交所将落实所有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条文的建议，而其中一项有关间接责任的条文稍加修改。
- 有关所采纳的建议概要，请参阅附录 1。
- 有关可对各类相关人士施加的纪律制裁概要，请参阅附录 2。

实施日期

-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背景

为反映联交所确保其纪律机制达致有效监管效果的决心，联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表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上市规则》有关纪律处分权力及制裁的条文作出的建议变动征询市场意见（请参阅[资本市场通讯 2020 年第 4 期](#)了解概况）。咨询期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结束。

咨询文件的重点是确保有关机制切合所需，继续提高市场质素，达到持份者的期望并与国际最佳常规一致。有关建议旨在为联交所提供一系列渐进分级的纪律制裁，并着重强调涉及有关违反《上市规则》的个人失当行为。联交所亦建议增加可对受联交所制裁机制管辖之人士施加纪律制裁的其他情况。

采纳的建议

联交所的结论为应采纳咨询文件载列的各项建议，而其中一项的条文稍加修改。对现行纪律机制将会采纳的主要变动如下：

- 1) 降低现行有关相关人士公开声明的门槛；
- 2) 加强有关相关人士公开声明的跟进行动；
- 3) 取消现行禁止上市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的门槛；
- 4) 引入针对相关人士而设的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5) 加强对接受公开制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的披露规定；
- 6) 引入违反《上市规则》的间接责任；
- 7) 对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内的「高级管理阶层」一词作出定义；
- 8) 将纪律机制扩大至新的相关人士，例如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及与联交所订立协议或承诺的人士；及
- 9) 在《上市规则》内加入明确条文，规定任何人士回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均有责任提供准确、完整及最新的资料及解释。

对原先建议作出的唯一修改是于《上市规则》内加入一项新的附注，为间接责任提供进一步阐释。

联交所将会采纳的建议概要，以及可能受到纪律制裁的相关人士分别载于附录 1 和附录 2。

实施日期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将于 2021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执业技术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授权许可下而使用的商标。

附录 1: 所采纳的建议概要

原先建议	往后的方向
加强现有纪律制裁建议	
1. 修改现行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门槛，并明确指出无论相关人士在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发出时是否继续留任，联交所均可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采纳 (第2A.10(4)条)
2. 扩大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对象范围，涵盖相关上市发行人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阶层	采纳 (第2A.10(4)条)
3. 如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人士仍继续留任所述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将加强跟进行动	采纳 (第2A.10A(2)及2A.10条附注4)
4. 规定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中所述之上市发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讯均须提及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除非及直至附带跟进行动之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内所针对的人士已不再是该上市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为止	采纳 (第2A.10A(1)条)
5. 扩大目前上市申请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发行人的年报中，关于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阶层成员（现任及／或拟委任，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确范围，要求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提供对该人士作出任何公开制裁的详情	采纳 (附录一A，第41(1)段；附录一B，第34段；附录一C，第46段；附录一E，第41(1)段；附录一F，第30段；及附录十六，第12段)
6. 取消现行禁止使用市场设施的门槛	采纳 (第2A.10(6)条)
7. 加入就禁止使用市场设施涵盖符合指定条件	采纳 (第2A.10(6)条)
8. 引入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作为新制裁	采纳 (第2A.10(5)条)
9. 有关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的跟进行动及公布规定亦适用于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采纳 (第2A.10A(1)及(2)条)

附录 1: 所采纳的建议概要 (续)

原先建议		往后的方向
可施加纪律制裁的其他情况		
10.	若相关人士“因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违反《上市规则》，又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违反《上市规则》”，则对其施加间接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纳 · 在新《上市规则》中加入附注 (第2A.10B(3)条及附注)
11.	加入明确条文，允许就未有遵守由联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规定的情况下施加制裁	采纳 (第2A.10B(1) 条)
12.	若有一方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员会或上市复核委员会施加的规定，则可透过间接责任对所有的相关人士施加制裁	采纳 (第2A.10B(3) 条)
13.	在《上市规则》中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回应联交所的查询或调查时，均有责任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资料	采纳 (第2.12B 条)
“相关人士”的定义及涵盖范围详情		
14.	建议对“高级管理阶层”一词作出定义	采纳 (第2A.09(2)(c) 条)
15.	把上市发行人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专业顾问的雇员加入《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人士定义中	采纳 (第2A.09(1)(f) 条)
16.	把结构性产品的担保人加入《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人士定义中	采纳 (第2A.09(1)(i) 条)
17.	把发行债务证券的担保人加入《主板规则》下的相关人士定义中	采纳 (第2A.09(1)(i) 条)
18.	把向联交所作出承诺或与联交所订立协议的人士加入《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人士定义中	采纳 (第2A.09(1)(j) 条)
《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建议		
19.	扩大对专业顾问施加禁令的范围，涵盖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	采纳 (第2A.10(9) 条)

附录 1: 所采纳的建议概要 (续)

原先建议		往后的方向
20.	明文列出专业顾问就《上市规则》事宜行事时的责任	采纳 (第2A.09(4)条)
21.	提交复核申请以及就决定要求提供或提供书面理由的期限,均以“营业日”为计算基准	采纳 (第2A.12及2A.13条)
22.	复核申请须一概送达秘书	采纳 (第2A.12条)
23.	提交复核申请的期限由发出决定或发出书面理由当日起计算	采纳 (第2A.12及2B.08条)
24.	要求提供书面理由的期限由发出决定当日起计算	采纳 (第2A.13及2B.13(1)条)
25.	提供书面理由的期限由接获要求当日起计算	采纳 (第2A.13条)

附录 2：可对各类相关人士施加的纪律制裁概要

制裁（相关《上市规则》）		相关人士					
		上市 发行人	董事	高级管理层 成员	专业顾问（及/ 或其雇员）	主要股东	其他实体/ 个人士
声誉性制裁	私下指责 (第 2A.10(1)条)	✓	✓	✓	✓	✓	✓
	载有批评的公开声明 (第2A.10(2)条)	✓	✓	✓	✓	✓	✓
	公开谴责 (第2A.10(3)条)	✓	✓	✓	✓	✓	✓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第 2A.10(4)条)	不适用	✓	✓	✓	✓	✓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第2A.10(5)条)	不适用	✓	✓	✓	✓	✓
补救性制裁	跟进行动* (第2A.10A(2)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禁止使用市场设施 (第2A.10(6)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第2A.10(7)及(8)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修正或补救性制裁 (第2A.10(11)条)	✓	✓	✓	✓	✓	✓
辅助或操作性制裁	专业顾问的禁令 (第2A.10(9)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另一监管机构申报 违规者的行为 (第2A.10(10)条)	✓	✓	✓	✓	✓	✓
	按情况采取其他适当 行动 (第2A.10(12)条)	✓	✓	✓	✓	✓	✓

* 被发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或董事不适合性声明之人士若仍（在涉事发行人）留任，作为跟进行动，将禁止有关发行人使用市场设施、将其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